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5-10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二〇二四年度《担保收费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交易事项概述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二四年度部分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对公司经营业绩持续提供了有力支持。公司将与国贸控股签订《担保收费协议》,担保费用总额为人民币652.08万元。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相关事宜。

国贸控股持有公司39.9%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一)项规定,公司与国贸控股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关系概述
1. 关联关系概述
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6147498N
注册资本:165,900万元
成立日期:1995年08月31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2901单元
法定代表人:许晓雄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1.经营、管理控股范围内的国有资产;2.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未禁止或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国贸控股是经厦门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厦门中国国有资产管理局独资设立的有限公司,于1995年8月成立。原名称为厦门中国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厦国资产[2006]90号、厦国资产[2016]452号通知,现已更名为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国贸控股近三年经营情况良好,2024年度营业收入6,049.85亿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6,934.60亿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国贸控股资产总额3,566.25亿元,净资产1,000.14亿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6,075.32亿元,净利润20.59亿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国贸控股资产总额3,941.24亿元,净资产1,122.19亿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3,589.34亿元,净利润4.61亿元。

关联机构: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100%股权。
国贸控股实际控制人:许晓雄
关联关系:国贸控股持有公司39.9%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一)项规定,公司与国贸控股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国贸控股为二〇二四年度部分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计收担保费用。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担保费用按照市场化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平、合理。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1. 担保事项:国贸控股为二〇二四年度部分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计收担保费用。

2. 担保费用:国贸控股为二〇二四年度部分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计收担保费用。担保费用总额为人民币652.08万元,计入公司二〇二四年度财务费用。

3. 担保期限: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担保协议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

4. 担保范围: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等范围内,并随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及利息的变动而相应调整。

5. 担保费用:担保费用按照市场化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平、合理。

6. 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担保协议的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 争议解决:凡因担保协议引起的或与担保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担保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生效条件:担保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 其他事项:担保协议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0. 协议变更:任何一方如需变更担保协议的条款,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11. 协议终止:担保协议项下的主债务履行完毕,担保协议即行终止。

12. 适用法律: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 协议效力: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协议签署:本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5. 协议附件:担保协议附件包括主合同、担保协议、担保费用支付凭证等。

16. 协议解释权:本协议的解释权归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有。

17. 协议生效日期: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8. 协议签署日期:2025年1月7日。

19. 协议签署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

20. 协议签署人:许晓雄(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1. 协议签署日期:2025年1月7日。

22. 协议签署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

23. 协议签署人:许晓雄(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4. 协议签署日期:2025年1月7日。

25. 协议签署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

26. 协议签署人:许晓雄(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7. 协议签署日期:2025年1月7日。

28. 协议签署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

29. 协议签署人:许晓雄(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30. 协议签署日期:2025年1月7日。

31. 协议签署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

32. 协议签署人:许晓雄(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借款利息收取标准参照市场利率,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对外融资成本。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国贸控股提供财务资助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对外融资成本,最高在手余额不超过20亿元。
2. 国贸控股为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对外融资成本,最高在手余额不超过20亿元。
3. 大、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4. 公司根据实际借款情况计算相应借款费用,因借款费用增加公司财务费用。
5.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国贸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5.97亿元(含与国贸控股下属公司发生的存贷款业务单且最高金额5.74亿元)。
6.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7. 独立董事在年报披露前出具独立意见
8. 独立董事在年报披露前出具独立意见
9. 独立董事在年报披露前出具独立意见
10. 独立董事在年报披露前出具独立意见
11. 独立董事在年报披露前出具独立意见
12. 独立董事在年报披露前出具独立意见
13. 独立董事在年报披露前出具独立意见
14. 独立董事在年报披露前出具独立意见
15. 独立董事在年报披露前出具独立意见
16. 独立董事在年报披露前出具独立意见
17. 独立董事在年报披露前出具独立意见
18. 独立董事在年报披露前出具独立意见
19. 独立董事在年报披露前出具独立意见
20. 独立董事在年报披露前出具独立意见
21. 独立董事在年报披露前出具独立意见
22. 独立董事在年报披露前出具独立意见
23. 独立董事在年报披露前出具独立意见
24. 独立董事在年报披露前出具独立意见
25. 独立董事在年报披露前出具独立意见
26. 独立董事在年报披露前出具独立意见
27. 独立董事在年报披露前出具独立意见
28. 独立董事在年报披露前出具独立意见
29. 独立董事在年报披露前出具独立意见
30. 独立董事在年报披露前出具独立意见
31. 独立董事在年报披露前出具独立意见
32. 独立董事在年报披露前出具独立意见
33. 独立董事在年报披露前出具独立意见
34. 独立董事在年报披露前出具独立意见
35. 独立董事在年报披露前出具独立意见
36. 独立董事在年报披露前出具独立意见
37. 独立董事在年报披露前出具独立意见
38. 独立董事在年报披露前出具独立意见
39. 独立董事在年报披露前出具独立意见
40. 独立董事在年报披露前出具独立意见
41. 独立董事在年报披露前出具独立意见
42. 独立董事在年报披露前出具独立意见
43. 独立董事在年报披露前出具独立意见
44. 独立董事在年报披露前出具独立意见
45. 独立董事在年报披露前出具独立意见
46. 独立董事在年报披露前出具独立意见
47. 独立董事在年报披露前出具独立意见
48. 独立董事在年报披露前出具独立意见
49. 独立董事在年报披露前出具独立意见
50. 独立董事在年报披露前出具独立意见
51. 独立董事在年报披露前出具独立意见
52. 独立董事在年报披露前出具独立意见
53. 独立董事在年报披露前出具独立意见
54. 独立董事在年报披露前出具独立意见
55. 独立董事在年报披露前出具独立意见
56. 独立董事在年报披露前出具独立意见
57. 独立董事在年报披露前出具独立意见
58. 独立董事在年报披露前出具独立意见
59. 独立董事在年报披露前出具独立意见
60. 独立董事在年报披露前出具独立意见
61. 独立董事在年报披露前出具独立意见
62. 独立董事在年报披露前出具独立意见
63. 独立董事在年报披露前出具独立意见
64. 独立董事在年报披露前出具独立意见
65. 独立董事在年报披露前出具独立意见
66. 独立董事在年报披露前出具独立意见
67. 独立董事在年报披露前出具独立意见
68. 独立董事在年报披露前出具独立意见
69. 独立董事在年报披露前出具独立意见
70. 独立董事在年报披露前出具独立意见
71. 独立董事在年报披露前出具独立意见
72. 独立董事在年报披露前出具独立意见
73. 独立董事在年报披露前出具独立意见
74. 独立董事在年报披露前出具独立意见
75. 独立董事在年报披露前出具独立意见
76. 独立董事在年报披露前出具独立意见
77. 独立董事在年报披露前出具独立意见
78. 独立董事在年报披露前出具独立意见
79. 独立董事在年报披露前出具独立意见
80. 独立董事在年报披露前出具独立意见
81. 独立董事在年报披露前出具独立意见
82. 独立董事在年报披露前出具独立意见
83. 独立董事在年报披露前出具独立意见
84. 独立董事在年报披露前出具独立意见
85. 独立董事在年报披露前出具独立意见
86. 独立董事在年报披露前出具独立意见
87. 独立董事在年报披露前出具独立意见
88. 独立董事在年报披露前出具独立意见
89. 独立董事在年报披露前出具独立意见
90. 独立董事在年报披露前出具独立意见
91. 独立董事在年报披露前出具独立意见
92. 独立董事在年报披露前出具独立意见
93. 独立董事在年报披露前出具独立意见
94. 独立董事在年报披露前出具独立意见
95. 独立董事在年报披露前出具独立意见
96. 独立董事在年报披露前出具独立意见
97. 独立董事在年报披露前出具独立意见
98. 独立董事在年报披露前出具独立意见
99. 独立董事在年报披露前出具独立意见
100. 独立董事在年报披露前出具独立意见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5年1月7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1月24日(周五)上午9:00-11:30和13:00-15:00。
5. 会议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会议室。

6. 会议议程:听取并审议《关于召开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会议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会议室。

8. 会议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会议室。

9. 会议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会议室。

10. 会议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会议室。

11. 会议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会议室。

12. 会议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会议室。

13. 会议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会议室。

14. 会议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会议室。

15. 会议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会议室。

16. 会议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会议室。

17. 会议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会议室。

18. 会议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会议室。

19. 会议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会议室。

20. 会议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会议室。

21. 会议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会议室。

22. 会议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会议室。

23. 会议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会议室。

24. 会议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会议室。

25. 会议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会议室。

26. 会议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会议室。

27. 会议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会议室。

28. 会议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会议室。

29. 会议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会议室。

30. 会议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会议室。

31. 会议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会议室。

32. 会议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会议室。

33. 会议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会议室。

34. 会议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会议室。

35. 会议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会议室。

36. 会议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会议室。

37. 会议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会议室。

38. 会议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会议室。

39. 会议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会议室。

40. 会议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会议室。

41. 会议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会议室。

42. 会议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会议室。

议案名称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1.00	关于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二〇二四年度担保收费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1	关于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二〇二四年度担保收费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2	关于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二〇二四年度担保收费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方式列示),否/弃权/反对,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人授权自己意见的投票。
授权委托事项列明,复印件按以上格式自制有效。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七、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八、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九、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一、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二、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三、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四、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五、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六、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七、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八、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九、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十、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十一、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十二、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十三、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十四、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十五、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十六、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十七、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十八、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十九、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十、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十一、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十二、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十三、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十四、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十五、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十六、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十七、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十八、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十九、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十、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十一、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十二、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相关规定及市场公允确定是否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

10. 募集资金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存量有息债务。

11. 募集资金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存量有息债务。

12. 募集资金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存量有息债务。

13. 募集资金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存量有息债务。

14. 募集资金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存量有息债务。

15. 募集资金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存量有息债务。

16. 募集资金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存量有息债务。

17. 募集资金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存量有息债务。

18. 募集资金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存量有息债务。

19. 募集资金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存量有息债务。

20. 募集资金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存量有息债务。

21. 募集资金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存量有息债务。

22. 募集资金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存量有息债务。

23. 募集资金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存量有息债务。

24. 募集资金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存量有息债务。

25. 募集资金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存量有息债务。

26. 募集资金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存量有息债务。

27. 募集资金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存量有息债务。

28. 募集资金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存量有息债务。

29. 募集资金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存量有息债务。

30. 募集资金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存量有息债务。

31. 募集资金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存量有息债务。

32. 募集资金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存量有息债务。

33. 募集资金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存量有息债务。

34. 募集资金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存量有息债务。

35. 募集资金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存量有息债务。

36. 募集资金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存量有息债务。

37. 募集资金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存量有息债务。

38. 募集资金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存量有息债务。

39. 募集资金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存量有息债务。

40. 募集资金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存量有息债务。

41. 募集资金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存量有息债务。

42. 募集资金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存量有息债务。

43. 募集资金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存量有息债务。

44. 募集资金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存量有息债务。

45. 募集资金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存量有息债务。

46. 募集资金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存量有息债务。

47. 募集资金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存量有息债务。

48. 募集资金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存量有息债务。

49. 募集资金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存量有息债务。

50. 募集资金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存量有息债务。

51. 募集资金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存量有息债务。